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 GENM 集團進行有關（其中包括）若干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的年期定為三年，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將聯合推廣計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再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已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雲尊聯賞協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原因是彼等為性質類似及具互補作用的客戶忠誠計劃及市場推廣計劃。

就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一項或以上有關 (i) 本集團應付 GENM 集團及／或 RW Services（如適用）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及 (ii) 本集團應收 GENM 集團及／或 RW Services（如適用）的最高年度總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於其各個別年期超逾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

茲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 GENM 集團進行有關（其中包括）若干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聯合推廣計劃協議，GENM 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參與為聯合宣傳各自業務而不時推行的若干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包括互相承認對方的尊貴客戶卡，即 GENM 會員卡及 RWASGR 卡。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的年期定為三年，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1.1 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將聯合推廣計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再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

1.2 持續關連交易

GENM 為 GENT 的附屬公司。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均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其受託人以其作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間接持有 GENT 超逾 30% 的股權。因此，GENM（即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的訂約方）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被視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

聯合推廣計劃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由訂約方訂立。為綜合多年來藉補充協議對聯合推廣計劃協議作出的所有變動以及更新該等協議的詞彙，本公司與 GENM 訂立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該協議規管聯合推廣計劃協議項下先前規定的若干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條款及條件。

2.1 訂約方

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的訂約方：GENM 及本公司

2.2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2.3 性質及代價

根據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GENM 及本公司已同意參與為聯合宣傳其各自業務而不時推行的若干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根據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預計進行的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包括下列各項：

(i) 聯合宣傳訂約方的產品

訂約方須根據不時互相按公平磋商基準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參考相關貨品及服務的零售價以及按不遜於給予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向各自的客戶銷售及推廣另一方的貨品及服務。

(ii) 互相承認尊貴客戶卡

本公司及 GENM 須互相承認及接納對方的尊貴客戶卡（即 GENM 會員卡及 RWASGR 卡），據此，各方須允許對方的尊貴客戶持卡人享受根據其各自的尊貴客戶計劃所提供的優惠及特惠項目。各訂約方的尊貴客戶卡會員有權根據以下定價政策於另一方認可及指定的營銷點賺取及換取積分：

| <i>交易性質</i> | <i>定價政策</i> |
|---|---|
| (a) 在零售或酒店服務交易中，就本集團向 GENM 集團會員獎賞的尊貴客戶積分應付的款項或就 GENM 集團向本集團會員獎賞的尊貴客戶積分應收的款項 | 積分與貨幣價值的兌換比率為可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交易之零售價的某一固定百分比（經計及訂約方每年協定的外匯匯率（參考 Reuters 匯率釐定）），該比率與零售或酒店服務業提供相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採用者相若（或不遜於此）。 |

- (b) 就本集團會員在 GENM 集團營銷點換取產品及／或服務應付的款項或就 GENM 集團會員在本集團營銷點換取產品及／或服務應收的款項 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為可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交易之零售價（按訂約方每年協定的適用外匯匯率（參考 Reuters 匯率釐定）計算），計算方法與零售或酒店服務業提供相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採用者相若（或不遜於此）。

(iii) *其他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訂約方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將會展開不時互相協定的其他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刊登廣告、舉辦路演、展覽會、互相贊助宣傳活動及其他市場推廣活動，成本將由訂約方依照各自實際佔用有關活動的比例攤分。釐定實際使用率的基準將視情況而有所不同，並將包括每名訂約方使用或提供（如適用）的樓面使用比率、營業額以及人員數目等基準。

互相承認 GENM 會員卡、RWASGR 卡以及其他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的具體推行將受本集團與 GENM 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根據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所規定框架並與框架一致而訂立的具體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規限。

2.4 年期

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的年期將為三 (3) 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訂約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 90 天之前書面通知，毋須提出任何原因的情況下終止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如終止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將會自動終止根據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簽署的任何具體協議。

3. 年度上限

3.1 已付及已收的過往合共金額

本集團於過去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根據聯合推廣計劃協議進行的交易已付及已收 GENM 集團的總金額如下：

| |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 | <u>截至九月三十日止</u> |
|---------|-------------------|--------------|-----------------|
| | <u>年度</u> | | <u>九個月</u> |
| | <u>二零一四年</u> | <u>二零一五年</u> | <u>二零一六年</u> |
| | | | |
| | | 千美元 | |
| | | (千港元) | |
| 本集團已付金額 | 163 | 58 | 23 |
| | (1,271) | (452) | (179) |
| 本集團已收金額 | 1,106 | 477 | 160 |
| | (8,627) | (3,721) | (1,248) |

3.2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的條款，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各項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年度上限分別為 1,500,000 美元及 3,000,000 美元。

3.3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文載列的年度上限已根據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多項因素釐定：

- (a) 聯合推廣計劃協議項下的先前交易水平；
- (b) 於過往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聯合推廣計劃協議項下的交易水平波幅；
- (c) 根據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擬進行的積極市場推廣活動而導致交易額預計之增長；及
- (d) 為應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額的任何未能預計額外增加的合理金額，該金額可能由於郵輪及乘客數目日後的潛在增加而產生。

3.4 上市規則涵義

就計算上市規則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年度上限已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雲尊聯賞協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原因是彼等為性質類似及具互補作用的客戶忠誠及市場推廣計劃。

就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一項或以上有關 (i) 本集團應付 GENM 集團及／或 RW Services（如適用）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及 (ii) 本集團應收 GENM 集團及／或 RW Services（如適用）的最高年度總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於其各個別年期超逾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超出任何年度上限或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獲進一步續期或作出重大變更，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合）。

4.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訂立。提供予本集團的該等協議的條款不遜於 GENM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予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根據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訂立的任何日後具體協議將會根據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載列的定價原則按公平原則磋商，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所獲得不遜於 GEN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予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訂立。

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將為本公司在新市場的市場推廣開支上節省一定數額，並藉著與 GENM 集團集合資源而取得新渠道以推廣其業務，而聯合宣傳亦將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及有趣的目的地組合。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憑藉彼與 GENT 及 GENM 各自的關連關係（如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被視為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彼已就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放棄表決）認為，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以及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GENM 參與雲頂高原的旅遊度假勝地業務，其主要業務活動覆蓋休閒及旅遊款待服務，當中包括娛樂、博彩、酒店服務及遊樂。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於本公佈「年度上限」一段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各自的預期最高年度總額；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二上市；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應據此詮釋；
- 「GENM」 指 Genting Malaysia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就上市規則而言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的聯繫人；
- 「GENM 集團」 指 GENM 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GENM 會員卡」 指 GENM 集團根據由 GENM 集團所營辦的名為「雲尊」（前稱為「WorldCard」）的尊貴客戶計劃所發行的所有不同類別的會員卡；
- 「GENT」 指 Genting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及為 GENM 的母公司，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就上市規則而言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的聯繫人；
- 「雲尊聯賞協議」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tar Cruise (C) Limited 與 RW Services 就本集團參與及加入名為「雲尊聯賞」的尊貴客戶計劃聯盟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聯盟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佈中披露）；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聯合推廣計劃協議」 指 GENM 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tar Cruise Management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進行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包括互相承認其各自尊貴客戶卡；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林先生」 指 林拱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丹斯里林的兒子；
- 「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 指 GENM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以對聯合推廣計劃協議作出修訂及續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RWASGR 卡」 指 本集團根據由本集團營辦的名為「Resorts World at Sea Genting Rewards」（前稱為「麗星雲尊會」）的尊貴客戶計劃所發行的所有不同種類的會員卡；
- 「RW Services」 指 RW Services Pte Ltd，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由 GENT 及丹斯里林各自間接持有 50% 股權的合營企業；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丹斯里林」 指 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林先生的父親；及
-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在適用情況下已按匯率 1.00 美元兌 7.8 港元換算，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曾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任何款項。